

Investment banking capital regul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experience

投资银行资本监管： 比较与借鉴

资本监管课题组 / 编著

文匯出版社

Investment banking capital regul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experience

投资银行资本监管： 比较与借鉴

资本监管课题组 / 编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银行资本监管：比较与借鉴 / 资本监管课题组
编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496 - 1333 - 5

I. ①投… II. ①资… III. ①投资银行—银行监管—
研究—中国 IV. ①F832.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4395 号

投资银行资本监管：比较与借鉴

编 著 / 资本监管课题组

责任编辑 / 卫 中

封面装帧 / 张 晋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港东印刷厂

版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280 千字

印 张 / 16.25

ISBN 978 - 7 - 5496 - 1333 - 5

定 价 / 40.00 元

坚持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和 风控合规的动态均衡

(代序)

庄心一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既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更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大举措。这项任务,涉及经济、社会多方面改革工作,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意义。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开放,需要大力发展证券行业。

在有关各方的重视和支持下,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证券行业正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一系列积极而重要的变化正在发生,新的发展格局正在形成,越来越多的公司从简单通道服务向多样化、专业服务转变,从只提供单一标准化产品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产品转变,从单纯从事境内业务向境内外业务并举转变,从同质化经营向差异化发展转变。

总体而言,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正在逐步提高。更为重要的是,行业的进取性、主动性、创造性都有所增强,对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认识和思考也更为深刻,为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全局,务实有效地推进创新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实践和经验教训总结,有关各方特别是证券行业自身,对创新发展的重视度和理解度也越来越高,对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发展,形成了越来越多的共识。主要有:

一、创新发展必须持续不断地向前推进

我国证券行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处在市场经济的最前沿,创新性、探索性是其天然属性。围绕市场需求,不断开发金融产品、深化金融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是行业的立业之本、职责所在,也是其价值所在。创



新发展是证券行业永恒的课题。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关键时期,资本市场深度和广度正面临新一轮的拓展,这对证券行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巨大的空间。全行业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勇于担当的精神,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力以赴,紧紧跟上。必须坚定不移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持久地推进创新发展。

二、创新发展必须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

证券公司应当始终不渝地把提升核心竞争力作为一切创新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努力提升服务客户、服务市场能力与绩效的过程中,拓宽发展空间,积累发展能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后劲,实现可持续发展。

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应当始终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和自身实际出发,勇于实践,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扬长避短,通过具有品质、确有绩效的产品、服务、管理技术打造各有特色的经营优势。从事创新活动需要冷静判断、理性思考、统筹谋划、审慎决策、务实操作,既锐意进取,又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进。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运行和稳定发展的能力和实效,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这就要求证券公司归位尽责,切实当好资本市场的守门人,积极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社会责任。

三、创新发展和风控合规必须动态均衡

脱离了风险控制,创新发展一定会遭遇挫折,甚至导致灾难性后果,这是国内外金融市场上一个重要而普遍的深刻教训。我国证券公司身处新兴加转轨时期的公开市场,一旦发生风险溢出,极易形成“冲击波”并迅速扩散,应对处理难度很大,造成的后果往往很严重。在整个创新过程中,风险防范、控制、应对体系都必须同步跟上。各证券公司都要坚持以风控能力为拓展业务的边界线,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始终把风险控制在证券公司自身可承受的范围内。

创新发展必须坚持合规管理。各公司要充分认识合规管理的重要性,把合规管理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要求和基本保障,认真抓实抓好。实践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实施效果应当及时予以评估,适应市场和行业实际需要不断调整改进。但是,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都应当严格执行,这是必须维护的基本原则。

风险控制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是决定公司业务空间和发展进程的核心要素。各公司都必须坚持创新发展和风控合规“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努力保持创新发展水平和风控合规能力的均衡匹配。

四、创新发展必须深化改革,加强配套机制建设

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各证券公司必须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出实招,围绕全局性、长期性需要,着力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同步提升“硬实力”和“软实力”。

要建立健全人才开发机制,着力培养、选拔、使用德才兼备、作风过硬的创新型优秀人才,为他们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成长进步提供宽广的平台。

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按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运行、制约、激励等配套制度,并落到实处。

要建立健全持续学习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和培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拓宽视野,提高前瞻性、敏锐性、专业性和科学性。

要建立健全试错容错机制,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机制与文化。勇于进取、务实探索的公司和个人,应当受到充分的尊重。对创新探索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失误或挫折,应给予足够的理解。

五、监管工作必须跟上行业创新发展的步伐

监管机构不能替代行业进行创新,但要为行业创新发展营造适宜的环境。监管工作,必须注重调查研究和学习思考,努力把握和遵循市场规律,从经济社会全局和行业实际状况出发,不断推进监管改革,使监管工作紧紧跟上行业创新发展的步伐。既要防止因为监管过度而抑制行业创新发展的活力,又要避免因为监管缺位而导致行业创新风险的失控。

改进和加强监管,必须牢牢维护风险监控和合规管理两项基础监管制度有效性,坚决守住两条底线:一是证券行业不出现普遍性、持续性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外溢,不形成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放大证券公司的自主经营、自我管理空间。

改进和加强监管,必须持续维护监管的严肃性、有效性,坚持廉洁公道、秉公办事,不断提升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对任何违法违规和风险失控行为,要依法据实查处、问责,决不姑息迁就。监管执法,既要严格、又要公平,对同种性质和程度的问题,必须按照同样的标准予以处理。



以上五个方面的共识，能不能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实际成果，要求我们共同努力，共同实践。理念和目标的实践，重在落实，贵在坚持。深切希望大家坚定目标不动摇，持续不断做加法，脚踏实地干事业，自强不息，稳中求进，努力使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后劲，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做出更新更大的贡献。

庄心一

前言

FOREWORD

2007年发生的美国次贷危机,迅速演变成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监管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次金融危机的爆发,既源自于美联储长期维持低利率而催生的房地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泡沫,也源自于投资银行高杠杆融资、证券化资产过度衍生以及金融监管缺位。为了避免危机重演,美国、欧盟等西方发达经济体在危机后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其中,最重要一项措施是完善资本监管,强化对金融机构自有资本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健全逆周期调节机制。由于我国资本账户尚未完全对外开放,我国金融业没有直接卷入这场危机。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总结金融危机教训,借鉴国际改革经验,对于研究完善我国金融业资本监管体系,避免在融入全球金融体系的过程中重蹈西方发达经济体的覆辙,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在“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政策背景下,积极推进各类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业务范围从场内业务向场外业务拓展,交易品种从现货交易向信用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延伸,经营模式由单体化向集团化转变,行业的业务结构、服务方式、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内外金融创新的大量实践证明,切合实际、适时适度、风险可控是创新取得成功并产生积极作用的内在要求,而脱离实际、忽视风控的创新,轻则不能取得预期效果,重则导致重大风险甚至灾难性事件。此次金融危机给人们的一个深刻教训是,越是创新发展越要坚守风险底线,越是创新发展越要加强资本监管和风险管控,越是创新发展越要坚持创新能力与风控能力的动态平衡。对于正在快速创新发展的我国证券行业来说,完善资本监管体系,强化系统性风险防控手段,打牢创新发展的基石,是一项决定行业能否基业长青的重要任务。

我国证券行业资本监管制度起步于1996年,监管部门经过多年的探索 and 实



践,通过由单项业务到综合业务控制、单一指标到多元化指标设计、单一风险到综合风险覆盖等净资本监管探索,不断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资本监管体系。但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快速增加,各种新业务带来的新风险不断显现,现有的资本监管制度已经难以适应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借鉴国外资本监管先进经验并结合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特点,及时优化完善证券行业资本监管制度,在为行业创新预留足够空间的同时确保风险可控,是监管部门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基于以上考虑,本书从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理论出发,通过对美国、欧盟等发达资本市场资本监管的分析与比较,阐述了我国证券行业资本监管的发展历程,并提出了未来的改革思路,以期能对我国金融机构尤其是证券公司的资本监管和风险管理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本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主要介绍了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的基本概念、必要性、局限性、差异性 & 危机后思考;第二章主要介绍了欧盟、美国投资银行资本监管制度与比较;第三章主要阐述了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的历史回顾、实施现状和效果;第四章主要介绍了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面临的挑战、局限性和完善建议;第五章对香港、台湾、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证券行业资本监管以及银行业巴塞尔资本协议等进行了专题研究。

本书编写工作自 2012 年启动,参加编写工作的单位有: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研究中心,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浙江、河南等 6 家证监局,北京高华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等 9 家证券公司,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参与编写的同志们克服各种困难,经过长达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编写任务。本书既体现了中国证监会对机构监管工作的思考和探索,也是各证券公司及相关单位共同努力的成果,是行业集体智慧的结晶。

金融业是一个快速演变发展的行业,金融监管制度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之中。从本书写作到出版的过程中,书中涉及的部分监管制度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6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理论研究 / 1

1.1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的基本概念 / 1

1.2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的必要性 / 3

1.2.1 资本监管是金融机构抵御风险、吸收损失的重要工具 / 3

1.2.2 资本监管能降低金融机构系统性风险爆发的可能性 / 4

1.2.3 资本监管能优化公司治理,避免债权人监管失效 / 4

1.2.4 资本监管能降低显性或隐性担保制度带来的道德风险 / 5

1.3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的局限性 / 6

1.3.1 资本监管无法克服监管套利效应 / 6

1.3.2 资本监管制度具有一定的亲周期性 / 7

1.4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的差异性 / 8

1.4.1 证券业与银行业资本监管比较 / 8

1.4.2 保险业与银行业资本监管比较 / 10

1.5 金融危机后对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理论的思考 / 11

1.5.1 金融危机暴露出的资本监管问题 / 11

1.5.2 金融危机后对资本监管理论的反思 / 12

1.5.3 国际资本监管标准改革思路 / 15

第二章 欧盟美国投资银行资本监管比较 / 17

2.1 欧盟资本监管简介 / 17

2.1.1 基本要点 / 17

2.1.2 欧盟资本监管法规及演变 / 18



- 2.1.3 欧盟资本监管理念 / 19
- 2.1.4 主要成员国的资本监管规则 / 20
- 2.1.5 CRD 框架和主要内容介绍 / 23
- 2.1.6 集团化经营和并表监管 / 45
- 2.1.7 CRD IV 与 Basel III 的比较 / 50
- 2.1.8 后金融危机时期的欧盟成员国监管改革 / 53
- 2.1.9 欧盟监管体系对未来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的借鉴 / 57
- 2.2 美国净资本监管体系简介 / 58
 - 2.2.1 美国净资本监管法规演变历程 / 58
 - 2.2.2 现行监管体系下的主要内容 / 60
 - 2.2.3 债券和股票的净资本扣除规则 / 70
 - 2.2.4 期权的净资本扣除规则 / 73
 - 2.2.5 集团监管规则 / 75
- 2.3 美国和欧盟资本监管制度比较 / 77
 - 2.3.1 监管范围 / 78
 - 2.3.2 资本监管的目标和思路 / 78
 - 2.3.3 资本监管框架中的重要要素分析 / 81
 - 2.3.4 资本充足监管的核心——资本计量 / 87
 - 2.3.5 监管检查程序(SREP) / 93
 - 2.3.6 披露要求 / 94
 - 2.3.7 综述 / 94

第三章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实践 / 98

- 3.1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发展历史回顾 / 98
 - 3.1.1 尝试探索阶段(1996—2006 年) / 98
 - 3.1.2 初步形成阶段(2006 年至今) / 99
- 3.2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实施现状 / 103
 - 3.2.1 资本监管的目标 / 103
 - 3.2.2 现行资本监管指标体系 / 104
 - 3.2.3 我国证券公司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要求的国际比较 / 107
 - 3.2.4 我国证券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体系的特点和制约

因素 / 113

3.2.5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的其他方面 / 115

3.3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的实施效果 / 118

3.3.1 资本实力大幅提升 / 118

3.3.2 资产质量显著改善 / 119

3.3.3 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120

3.3.4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 123

3.3.5 证券行业声誉提升 / 124

第四章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的发展 / 125

4.1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面临的新形势 / 125

4.1.1 证券公司国际化、多元化、差异化经营趋势日益显著 / 125

4.1.2 混业经营趋势逐渐明显、竞争日趋激烈 / 126

4.1.3 金融市场衍生品种类和规模持续增长 / 126

4.1.4 商业模式的转型拓展了证券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 / 128

4.1.5 服务实体经济的资本中介作用更加有效 / 129

4.2 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的局限性 / 129

4.2.1 现行监管体系难以适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 130

4.2.2 现行监管体系无法全面覆盖证券公司各项风险 / 132

4.2.3 现行监管体系没有明确的“逆周期”调节机制 / 133

4.2.4 现行监管体系对证券公司投资规模的限制较多 / 134

4.2.5 现行监管体系未设置针对流动性风险的风险监控
指标 / 135

4.2.6 现行监管体系未将表外业务纳入常规监管 / 135

4.2.7 现行监管体系未能合理度量衍生品等新业务风险 / 136

4.3 对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体系的修改建议 / 136

4.3.1 资本监管体系的修改原则 / 136

4.3.2 资本监管体系的具体修改建议 / 137

第五章 研究专题 / 141

5.1 专题一：香港、台湾、日本证券行业资本监管规则研究 / 141

5.1.1 资本监管模式的简要对比 / 141



- 5.1.2 香港证券业资本监管 / 143
- 5.1.3 台湾地区证券业资本 / 151
- 5.1.4 日本证券业资本监管 / 162
- 5.1.5 简要评述及借鉴意义 / 166
- 5.2 专题二：银行业巴塞尔资本协议研究 / 167
 - 5.2.1 巴塞尔资本协议发展历程 / 167
 - 5.2.2 巴塞尔资本协议下银行业资本监管框架及内容 / 176
 - 5.2.3 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监管新标准——流动性与杠杆率 / 190
 - 5.2.4 巴塞尔Ⅲ下银行业并表监管及系统性风险度量与监管 / 200
 - 5.2.5 银行业巴塞尔协议对证券公司资本监管的借鉴意义 / 211
- 5.3 专题三：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研究 / 213
 - 5.3.1 国际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历史演进 / 214
 - 5.3.2 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框架 / 216
 - 5.3.3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监管 / 223
 - 5.3.4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对我国证券公司资本监管的借鉴意义 / 225
- 5.4 专题四：信托业资本监管研究 / 228
 - 5.4.1 信托业资本监管的历史沿革和监管思路 / 228
 - 5.4.2 信托业资本监管的基本框架 / 235
 - 5.4.3 信托业务资本监管中系统性风险度量与监管 / 239
 - 5.4.4 信托业和证券业资本监管体系对比与借鉴 / 243

第一章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理论研究

1.1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的基本概念

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是社会资金融通的中介,其出现经营危机或破产倒闭,往往造成投资者的重大损失,甚至对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同时,金融机构也是经营和管理风险的中介,其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远远超过传统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有效的分散化运作、规模控制、风险对冲以及动态监控等措施,虽可在事前、事中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减缓风险发生后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但不可能完全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因此金融机构必须持有一定规模的、与其风险水平相匹配的资本,以消化吸收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客户和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同时,充足的资本有助于树立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心,向市场和债权人显示其实力。

由于金融机构间存在大量的业务往来和债权债务关系,一家机构因资本不足等问题而倒闭容易导致其他机构发生重大损失。加之金融市场信息不对称缺陷较严重,投资者以及交易对手难以全面、准确掌握金融机构的经营信息,一旦某家机构出现资本不足等重大风险,容易导致市场参与者的信心变得相当脆弱,将因怀疑其他机构亦可能存在类似问题而急于抛售相关证券,拒绝为相关机构提供新的融资或要求追加担保物,进而相继引发各金融机构爆发重大风险。因此,金融机构风险具有很强的传染性。

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按照性质划分,可区分为合规性监管和风险性监管。合规性监管是指通过行政手段,对金融机构执行有关法规、制度和规章等情况进行监管,从而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维护金融机构行业秩序。风险性监管是通过



对市场调节和法律规范,预防、回避、分散或转移风险,从而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保证金融机构经营安全的一系列综合措施,主要包括对金融机构资本充足性、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益性等具体指标的监管。

为防范个别金融机构的破产风险演变为整个金融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金融监管的首要任务就是从源头上要求金融机构具有充足资本以承担风险和吸收损失。资本监管是指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资本的数量与质量进行强制性规定,是金融监管的核心内容,也是提升金融体系稳定性,维护金融机构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

资本监管主要手段是起源于美国 70 年代的 CAMEL 风险管理体系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1988 年“巴塞尔协议”的推出,使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成为了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银行监管的主要工具。资本充足性的一般意义是指金融机构的自有资本对于其涉及的风险资产规模来讲是充足的,这种充足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自有资本能够抵御其涉险资产的风险,即当这些涉险资产的风险变为现实时,自有资本足以弥补由此产生的损失;另一方面对于自有资本的要求不能过高,因为那样将会影响金融机构的业务开展以及其资产的扩张。巴塞尔协议经过历次修订完善,于 2010 年 12 月份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Ⅲ),是二十国集团共同遵守的银行业监管协议,对各国银行业以及相关金融行业的监管体系都有较大的影响。

在证券业方面,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于 1989 年 9 月颁布了第一个关于证券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文件——《证券公司资本充足率标准》,在 1998 年 5 月及 1999 年 5 月,又先后发布了《跨国证券公司资本金要求》及《确认证券公司为计算必要监管资本目的的内部市场风险模型——对监管者的指引》。这三份报告明确了资本定义、风险资本计量方法以及对证券公司内部模型的监管等方面的内容,共同建立了对证券公司进行资本监管的框架,决定了证券公司资本监管的基本方式和重点。与银行的资本监管相比,证券公司资本监管制度更为强调资本流动性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例如《证券公司资本充足率标准》强调证券公司应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去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损失,对证券公司进行资本监管更多是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其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应达到一定标准,以期能对破产后的证券公司进行有序清偿。目前世界各国的证券公司资本监管政策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净资本监管制度,另一类是以欧盟为代表的资本充足性监管制度。

在保险业方面,资本充足性监管同样占据核心位置。与银行以及证券业的

资本监管相比,保险监管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利益,监管重点是保持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经营稳定性。目前保险公司资本监管的全球统一模式尚未形成,各国偿付能力监管模式都有一定差异,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欧盟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和美国风险资本制度(RBC),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士等国也建立了自己的模式。虽然保险业也存在国际监管协调机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但其目前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尚不如银行业的巴塞尔委员会,还无法有效协调美欧之间的分歧,只是在保险监管核心原则中提出一些原则性要求,以兼容美国和欧洲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

1.2 金融机构资本监管的必要性

1.2.1 资本监管是金融机构抵御风险、吸收损失的重要工具

金融业相比于传统非金融业有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负债比率高,二是债权人分散,三是金融机构间资产负债交叉性强。这三个方面的特征导致了金融机构具有内在脆弱性和较强的外部性。内在脆弱性突出表现流动性风险加剧,极易导致金融机构偿付困难,甚至引发金融机构倒闭。以银行业为例,银行贷款的期限往往长于存款期限,如在存款存续期间储户集体挤兑,银行往往不能及时收回贷款以满足储户提现的需求,银行就面临丧失流动性的风险。存款人对某些完全不相关因素的心理反应也可能引起银行挤兑,使得银行流动性风险加剧。较强的外部性是指在金融市场上,单个金融机构的危机常常会被传染给其他金融机构,甚至一些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的机构也会因此受到波及。此外,存款人存在过度反应,一家银行的倒闭会引发人们对其他银行的怀疑,单个银行的危机常常会被传染给其他银行。

正是由于金融机构存在内在脆弱性与较强的外部性,金融机构倒闭造成的社会总成本会超过私人成本,因此需要外部力量进行监管。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的资本监管能够刺激金融机构提高资本金的数量和质量,减少金融机构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当金融机构面临内部流动性风险和外部系统性风险时,资本成为化解风险的第一道屏障,金融机构首先利用自有资本进行缓冲,吸收损失,避免影响到客户的利益,从而也避免将风险传递到整个金融市场。

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的资本监管还可以影响到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金



融机构如果没有最低资本金的要求,由于股东实际付出有限,损失主要由债权人承担,收益由股东独享,金融机构会成为风险偏好者,会尽力从事高风险的项目。因此,对金融机构进行资本监管,防止其出现过度投机行为是非常必要的。

1.2.2 资本监管能降低金融机构系统性风险爆发的可能性

监管层对金融机构资本进行监管,能降低金融机构系统性风险爆发的可能性,具体形式通过以下两方面表现出来。一是“门槛效应”。金融机构具有内在脆弱性与较强的外部性,因此相对于其他行业,对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有更高的要求。而资本监管可以提高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将不符合资本要求的投资者挡在门外,从源头上降低了风险爆发和传导的可能性。二是“信号效应”。在信息不对称的现实世界中,资本作为一种信号,可以提升社会公众对于金融机构的信心,缓解挤兑的风险。另外,资本监管能起到辨识作用,区别好金融机构和差金融机构,并在监管政策上予以区别对待,从而降低金融业整体的运行风险。金融机构在经营中面临逆向选择的道德风险,在经济发展繁荣时期,其风险暴露不彻底情况下,风险暴露过高的金融机构往往能取得高于业内平均水平的收益,挤压稳健经营金融机构的生存空间,在业内形成不良的示范作用。监管部门通过资本监管,可以将经营激进的机构与稳健的机构区分开来,对风险暴露过高的机构施加惩罚。如此形成“信号效应”,鼓励整个行业稳健经营,提升金融业整体质量,降低系统性风险爆发的可能性。

1.2.3 资本监管能优化公司治理,避免债权人监管失效

相比传统行业,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上有如下特征:一方面,与传统行业相比,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债权人应该有更大的话语权。另一方面,与传统行业相比,债权人过于分散,债权人对金融机构的约束能力更弱。因此,外部监管是保护债权人利益,优化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现实选择。以银行为例,具体原因主要包括:

一是根据集体行动的理论,存款人对银行进行监管,需要专业知识,并且耗时耗力,众多存款者都进行监管也是一种重复劳动。由于存款人数量众多,每个存款人所占份额非常有限,每个存款人都寄希望于其他存款者对银行进行监管,自己坐享其成,导致“搭便车”的心理非常突出。因此由单个存款者对银行进行监管是无法实现的,需要由统一的监管机构代为监管。